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标准鹰城建设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标准河南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厅文〔2022〕36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鹰城的意见》（平发〔2023〕14号），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鹰城建设，推动平顶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1.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现代农业发展，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 围绕服务“十大行动”，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省（市）地方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5万元。
3. 支持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等将先进技术转化为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对被评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4.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化活动，支持其制定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引领发展、标准规范的团体标准，择优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围绕工业领域、农业农村领域和现代服务领域，支持企业、乡镇、产业园区和其他法人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
6. 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准项目，并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河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
7. 打造输出高质量“鹰城标准”的“智能车间”，对我市承担的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我市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承担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5万元；同一单位同时承担多个技术委员会的，不重复补助。
8. 鼓励支持国际国内高水平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前沿应用类研究项目的中试完成和标准验证。入驻我市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有效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9. 营造标准创新环境，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平台建设，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支持综合性标准化专业机构、标准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支持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对建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的组织和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
10. 将总额每年100万元的标准鹰城建设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奖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先进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
11. 奖励补助资金限用于本政策所列标准化管理，标准宣传、人才培训、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等方面。

十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可比照制定本地支持标准鹰城建设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为标准鹰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件自2023年 月 日起执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 日